

证券代码：837372

证券简称：泰纳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安达市北四道街兴安街 12 委 1-254A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21 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德庆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聂铁柱、任力强、李永为、刘润珠、郝瑛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孙德庆及其配偶、聂铁柱及其配偶、哈尔滨泰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支行申请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企业发展需要，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54、2018-055。

目前，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00 万元已获得审批，审批后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资金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年利率 4.785%，并追加借款人股东孙德庆及配偶、股东聂铁柱及配偶、其他股东哈尔滨泰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德庆、凌冰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德庆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孙德庆及其配偶吕晓平为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之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将自有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租赁期限 30 个月，租赁利率 8.5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德庆为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0,000 股股权质押担保；孙德庆、吕晓平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因《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30.00%（含 30.0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融资、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在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审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 30%(含 3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7,239,184.68 元,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单笔金额占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29%,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 30.00%,但本议案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德庆、凌冰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